

核
換發
補
 正式
臨時

中(英)文版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

船名		船籍港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		信號符字	
Office no.		Signal Letter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住所	
Owner of ship		Owner's address	
船舶用途		建造完成日期	
Intended Use of ship		Date of Build	
船身質料		船長	
Material of Hull		Length	
主機種類及數目		船寬	
Type & Number of Engines		Breadth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舳部模深	
Type & Number of Propeller		Molded Depth amidships	
造船地點及廠名		總噸位	
Hull Builder & Location		Gross Tonnage	
造機地點及廠名		淨噸位	
Engine Maker & Location		Net Tonnage	

證書費：500 元

此致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新購建船舶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請送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應送文件如下。

1. 申請書乙份
2. 附交通部或漁業機關核准公文，買賣（造船）契約、船籍國噸位證書、船舶明細表及公司執照影本，輸入許可證明，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3. 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